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独立董事李辉先生因故无法联系，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于2014年12月5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2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独立董事李辉先生因故无法联系，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就石河子南山新区供热管网项目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石河子南山新区供热管网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申请贷款18,500万元，贷款期限6年。公司以石河子南山新区供热管网项目产生的全部热费收费权及其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以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在中国工商银行石河子分行开立热费归集账户，并将石河子南山新区供热管网项目的热费收入及时、足额划拨至该账户。如出现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情况，从该账户中扣收应缴的到期贷款本息。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调整受让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调整受让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价格，经调整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受让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价格不高于 3,021.98 万元（较天源惠众账面价值增值 22%），较原方案减少 1,238.02 万元。

本次交易尚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资委批准后方可生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